

(GF—2017—0201)

正本

编号：第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骨灰堂项目

工程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256 号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总 造 价：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烈士陵园

施工单位：河南凌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烈士陵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凌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洛阳市烈士陵园新建骨灰堂项目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256 号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所包含的公墓区新建骨灰堂，建筑面积约 471.83 平方米，工程包含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第二条：工程计价

1、承包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合同含税价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 元）。

2、结算方式：合同承包范围以外项目及变更项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

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解释和勘误等。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施工当期指数计入人工指数调整；

税金执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 9%）；

材料调差按洛阳市造价管理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 2024 年当期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不全者按市场价平均值计入。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期

一、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竣工验收。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2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第四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符辛欣。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豫 1412015201624496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一、本工质量要求达到：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乙方应合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工。

三、由乙方购买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

四、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责任及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主张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二、付款办法：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乙方出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且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的100%。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2份,因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相关争议由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洛阳市烈士陵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方（盖章）：河南凌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账 号：8111101012601261917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